

哈尔滨工程大学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2021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提高学校博士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

二、选拔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强化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二) 坚持科学评价。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加强对考生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三) 坚持质量为先。健全招生选拔机制，严格考核标准，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四)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落实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招生行为，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选拔对象和批次

硕博连读招生选拔面向本校入学考试方式为统考或推荐免试的在籍硕士生(管理类专业学位硕士、法律硕士除外)。每学年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开展两次,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进行。秋季学期面向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生;春季学期面向一年级硕士生。两次被录取考生均在下一学年秋季学期入学并获得博士学籍。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无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

(四)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

(五)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且已通过报考导师考核;

(六)报考当年各类专项招生计划的,须同时满足相应专项计划招生简章中的报考要求。

五、申请程序

(一)公布成绩排名

各学院须认真计算并公布本单位相关年级的硕士生成

绩排名及核算依据。成绩排名作为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导师考核

凡符合申请硕博连读条件的硕士生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经硕士生导师同意，并由申请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考核通过、同意接收后方可网上报名。

报考导师以适当方式对考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知识结构、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如实填写考核记录，并结合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情况，给出考核意见。

（三）网上报名

导师考核通过后，考生登录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填报报考基本信息和学术成果情况。生成《博士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和《博士申请考核制申请人获得学术成果情况表》，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字。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前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由人事部门负责人在《博士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指定位置明确填写“同意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意见，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否则报名无效。

（四）材料报送

考生须认真准备相应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按规定时间、方式提交到报考学院。

考生必须确保填写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复试工作方案，规范考核要求和程序，并提前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严格规范执行。

1. 复试内容

复试应充分参考考生课程成绩排名，并注重对考生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的考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外语考核。包括听力、口语、阅读能力测试，全面考察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

（2）专业综合面试。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3）对于成绩排名后 30%或有硕士阶段不合格成绩的考生，报考学院应进一步加强对其科研潜质和学术素养的考察，根据考生参与学术研究项目和已取得学术成果情况客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由报考学院给出书面意见。

2. 复试要求

（1）复试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 3 人，配备 1 名秘书进行复试过程记录及数据统计等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的，另需配备 1 名秘书进行远程面试系统维护；设监督人员 1 名，对复试全环节监督，对考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反馈。

（2）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

格。

(3) 复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同组专家须按照评价标准同时独立打分，确保打分结果客观、准确。对于分组考核的学科，要提前统一评价标准，保证打分尺度一致。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存储介质需至少保存 3 年。评分登记表和考生作答情况记录完备。

(六) 专项计划考生

对报考学科交叉、与军科院、中核集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南海创新发展基地海南专项等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考察以下内容：

1. “学科交叉培养博士”专项计划需注重对考生交叉学科研究方向所涉及多学科领域的知识、能力考察。复试环节应邀请交叉学科专家参加。

2. “与军科院、中核集团等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应依托联合培养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考察考生相关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考核前校内导师须与联合培养导师充分沟通，并邀请其共同参与考核工作。

3. “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应加强对考生外语表达和交流能力的考察。

4. 海南专项计划，按南海创新发展基地相关要求组织考察。

5. 其他新批复的专项招生计划，按相应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在复试中予以考察。

（七）复试结果公示及报送

学院须公示考生复试成绩，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复试通过的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八）学校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成立专家组，对复试通过人员进行评审，结合学校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等情况，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

（九）拟录取名单公示

最终确定的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拟录取考生需签订《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博连读承诺书》。

（十）体检

考生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选拔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2. 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复试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专家组进行考核，做好信息公开及安全保密，解答和受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院长为组长，是第一责任人。

3. 各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组、疫情防控工作组、技术

保障组、资格审查组、各学科复试考核专家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博士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二）实行回避制度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招生的相关工作。

（三）落实信息公开

博士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要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四）规范材料存档

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应均保存可复查的原始记录。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存储介质在学院留存3年。录取考生的《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及《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博连读承诺书》在各学院留存5年。

七、申诉机制

学校及各院系公布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在招生工作全程保持相关渠道畅通，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八、其他说明

（一）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将于入学后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国家及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的资助待遇，其硕士生资助自行终止。若申请人中止博士学业，须返还博士助学金与硕士助学金差额部分。

（二）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不参加“双向选择”就

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生。

九、本办法与教育部当年招生工作要求不符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当年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录取相关文件执行。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